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重庆德生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重庆德生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岳普湖县维吾尔医医院）的（岳普湖县维吾尔医医院新风系统安装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岳普湖县维吾尔医医院新风系统安装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重庆德生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706.0885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457.041874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(/)，属于 (/)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(/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(/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吕青峰

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重庆德生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 05 月 16 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，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。